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保证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授信额度为 10,000.00 万元。并将控股股东金烈 4,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金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97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85%，金烈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公司已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授信额度为 10,000.00 万元。并将控股股东金烈 4,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以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金烈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，该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但需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备案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金烈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乐花园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金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97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85%，金烈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授信额度为 10,00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笔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金烈 4,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烈先生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